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文件

平卫商〔2025〕5号

关于印发《卫东区商务局 2025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事业单位、各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同时做好商贸流通企业、餐饮企业的督促指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现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履行商务部门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管职责，加强对商贸流通企业、餐饮企业的督促指导，有效

整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二、检查对象、检查比例和检查时间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按照每年 2 次抽查频次，检查对象按有失信行为企业的 100%，无失信行为企业的 10% 的比例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抽查。

对汽车销售企业按照每年 2 次的抽查频次，检查对象按新车销售企业 20% 的抽查比例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抽查。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按照每年 2 次抽查频次，检查对象按有失信行为企业的 100%，无失信行为企业的 20% 的比例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抽查。

对商贸流通企业按照每年 2 次的抽查频次，检查对象按有失信行为企业的 100%，无失信行为企业的 20% 的比例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抽查。

对餐饮企业按照每年 2 次的抽查频次，检查对象按有失信行为企业的 100%，无失信行为企业的 20% 的比例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抽查。

2. 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前，按照现场检查方式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3. 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规定程序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市场主体。抽查过程中必须由具备执法资格的 2 名执法人员以上一同开展执法检查，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执法检查记录，并全过程录像。

三、检查内容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1. 三项制度的落实。发卡企业“实名购卡、非现金购卡、限额发卡”三项基本制度是否上墙，企业发卡服务人员是否掌握三项制度具体内容；

2. 发卡记录和登记。发卡企业的发卡记录和登记是否完备；

(二) 汽车销售企业

1. 销售行为规范情况。所销售汽车及其他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明示各项收费规定，明示汽车三包信息等。

2. 销售市场秩序情况。供应商与经销商各项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汽车销售企业是否在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

(三)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 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

2. 成品油企业经营情况。

3. 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检。

(四) 商贸流通行业

1. 商贸流通行业经营发展、产业政策落实和结构调整情况等。

2. 商贸流通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五) 餐饮行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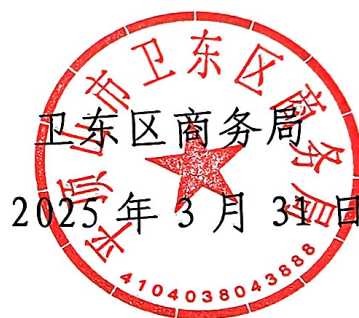
1. 餐饮行业经营发展、落实行业体系标准、品质及消费

场景提升情况。

2. 餐饮行业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四、相关要求

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和处理。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抽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2025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2. 卫东区商务局 2025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清单

附件 1. 2025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跨部门开展，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
2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新车销售企业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跨部门开展，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
3	区商务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跨部门开展，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
4	区商务局	对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进行行业督促指导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跨部门开展，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
5	区商务局	对餐饮企业服务质量、消费场景创新等进行督促指导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4〕46 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企业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跨部门开展，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

附件 2. 卫东区商务局 2025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现场检查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次/年	
2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次/年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次/年	
4	商贸流通行业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对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进行行业督促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2.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区卫健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健委	现场检查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次/年	
5	餐饮行业企业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对餐饮服务品质、消费场景创新等进行督促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2.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4.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卫健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餐饮企业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健委、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现场检查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次/年	